

关于《韶关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办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状况有所好转，没有发生重大渡运安全事故。但受地理位置、经济状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我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基础仍然薄弱，存在相关部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思想重视程度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导致渡运安全风险仍然较大，特殊时段发生群死群伤渡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较高。

随着《广东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的废止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24号）的实施，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有了较大的调整，为使省政府规章在韶关市得到贯彻落实，解决渡口渡船管理规章实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结合韶关市实际，制定一部思想统一、职责明确、标准统一的渡口渡船管理办法，对有关问题进行明确，非常必要。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三)《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

(四)《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4 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五章三十六条，主要内容分别是总则、管理职责、渡口、渡船和渡工(船员)管理、渡运安全、附则等五个部分。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共四条(第一条至第四条)。第一条阐明办法制定依据。第二条明确该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三条明确该办法的基本原则，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保障职责。

第二章为管理职责部分，共十五条(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为本规范性文件的核心部分，分别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各职能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事、公安、农业农村、航道、水务、船检机构、生态环境)、渡口运营人等主体对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章为渡口、渡船和船员(渡工)管理部分，共九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了设置和撤销渡口的依据，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渡口工作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渡口撤销的申请主体，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渡船渡运需满足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要求，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渡船船员、渡工的培训和持证要求、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渡船应急管理要求。

第四章为渡运安全部分，共六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了驾驶渡船应遵守的规则，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乘客、渡口运营人、渡船船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为附则部分，共两条(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相关名词在《办法》中的定义，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本办法的施行时间。

四、《办法》的有效期限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第十二条规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办法》的有效期为五年。

五、解读方案

解读途径和时间是与《办法》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